

7 歲女受虐誰之過? 4 姊弟獲保護令



荃灣一名 7 歲女童懷疑被人長期嚴重虐待案件，社署昨取得法庭保護令，強制監管涉案家庭的 4 名子女，包括 15 歲子女和 6 歲幼子。女童被虐的情況令人震驚，據報道，她 7 月入院至今，雖已離開深切治療部轉往兒科普通病房，現時情況穩定，但身體一直沒有反應，不能說話，只有眼睛可以轉動。有兒科醫生擔心她腦部受損，影響發育。

本港每年至少有過千宗涉及 14 歲以下的嚴重虐兒個案，**防止虐待兒童會**指這只是冰山一角，而愈早發現兒童被虐，愈能幫助家庭。父母固然是兒童的第一守護者，但女童在家受虐，致骨瘦如柴、長膿瘡、腳部萎縮，兒童就讀的學校和跟進涉事家庭的社工，可以沒有責任？

被虐女童的父母前天往葵涌瑪嘉烈醫院探病時被捕，後獲准保釋。社署發言人表示，懷疑受虐女童仍在醫院留醫，法庭昨已應社署申請，向包括懷疑受虐女童在內的 4 名兒童發出「照顧及保護令」，當中 3 名兒童，即女童的兩名 15 歲同母異父孖生姊姊，和一名同父同母的 6 歲弟弟，已被安排入住兒童或青少年院舍。

社署表示，該家庭自 2013 年 7 月起，由住所地區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，過往無家暴或虐兒紀錄，亦沒有照顧兒童的問題，但就報稱自今年 4 月起將 7 歲女兒交由內地親友照顧，社署並取消其經濟援助申請。直至 7 月，女童入院懷疑曾被虐待，個案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介入處理，後轉交警方跟進。據了解，負責跟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荃灣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。

老紀昨致電該中心查詢，但職員稱因涉及個人私隱，不能提供任何資料；就有關家庭是否由中心輔導，職員也拒絕回應，而明愛總部至昨晚截稿前亦未回覆。

跟進個案機構不回應

有報道指，女童父親姓凌，為香港人，女童母親與子女去年 11 月由內地來港。女童今年 4 月還在荃灣區一所幼稚園上學，但老師發現她身上有傷痕，向其母查詢，不久女童便退學；至 7 月，女童在家暈倒送院始揭發疑遭虐待。

瑪嘉烈醫院回應指，當日發現女童入院後身體及精神異常，認為有可疑，故院方決定報警，女童在上月中已由兒童深切治療部轉往兒科普通科病房。但院方表示沒有就該宗懷疑虐兒報警個案作紀錄或統計；醫管局總部也稱，沒有就同類相關資料進行統計，未能提供有關數字。

警方接手後，於上周五（4 日）在荃灣區以涉嫌「誤導警務人員」拘捕女童兩名家姊，二人其後獲准保釋，10 月初再向警方報到。女童父母則涉嫌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被捕，同樣獲准保釋，本月中向警方報到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及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昨對事件均表難過。

最先發現女童身上有傷痕的幼稚園，到底有關的老師及校方，有沒有責任協助防止事件發生？老紀翻查資料，原來教育局於 2012 年，曾向全港學校發出通告，提醒校方留意社署發出的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》，第一部分的原則已提及「應向懷疑施虐者以外的其他有關人士收集相關資料，從而確定兒童的狀況」。指引特別為教育服務機構撰寫章節，列明所有學校人員應熟讀內容，遵照程序處理懷疑虐兒個案。按此處理原則，女童的老師當時是否忽視女童家人為懷疑施虐者？

每年近千宗新增嚴重虐兒個案

根據指引，當學校得悉事件，首位接觸有關兒童的人員，應通知校長徵詢意見，校長可徵詢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會工作主任意見，或致電社署舉報懷疑虐兒個案，社署外展工作隊會接手處理。就今次事件，教育局回應稱，局方會與相關部門聯繫，如有需要，會提供適切協助。

虐兒問題近年轉趨嚴重，**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**指出，每年都有近 900 至 1000 宗新增嚴重虐兒個案，當中身體虐待的佔五成，她相信情況只是冰山一角，又謂社會對舉報虐兒視為「管人家事」的想法一直未有大變，呼籲鄰居和學校發現虐兒事件應舉報，及早幫助有問題家庭。

Reference (網上只有節錄)：

<http://www1.hkej.com/dailynews/views/article/1138708/7%E6%AD%B2%E5%A5%B3%E5%8F%97%E8%99%90%E8%AA%B0%E4%B9%8B%E9%81%8E%3F+4%E5%A7%8A%E5%BC%9F%E7%8D%B2%E4%BF%9D%E8%AD%B7%E4%BB%A4>